

第 6 章

贸易救济

A 节 保障措施

第 6.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国内产业指相对于某一进口产品而言，在一方领土内进行经营的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全体生产者，或其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全部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严重损害指一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严重损害威胁指基于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的，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

过渡期指对某一特定产品而言，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的时间，如某产品关税取消过程需更长的时间，则过渡期应为该产品关税逐步取消期间。

过渡性保障措施指本协定第 6.3 条第 2 款(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所描述的措施。

第 6.2 条 全球保障措施

1. 本协定不影响各缔约方在 GATT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除本条第 3 款规定外，本协定不对各方根据 GATT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行动赋予任何权利，且不施加任何义务。

3. 发起保障措施调查的一缔约方应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其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 12 条第 1 款(a)项向 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提交通报的电子副本。

4. 各方不得对依据本协定实施关税配额的进口产品实施或维持本章所指的保障措施。一方依据 GATT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一项保障措施时，可将本协定附件 2-D(关税取消)关税减让表附件 A 中所列采取关税配额的进口产品排除在外，条件是此类进口产品并非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原因。

5. 各方不可同时针对同一产品实施或维持下列措施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 (a) 本章规定的过渡性保障措施；
- (b) 根据 GATT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保障措施；
- (c) 附件 2-D(关税取消)关税减让表附件 B 中规定的保障措施；或
- (d) 依据第 4 章(纺织品和服装)采取的紧急措施。

第 6.3 条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

1. 如由于依据本协定削减或取消关税而造成下列后果，一缔约方可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过渡性保障措施，但仅可在过渡期内采取：

- (a) 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的另一缔约方的单个原产产品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或
- (b) 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他缔约方的产品的数量合计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

增加，且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且实施该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需表明，本协定对所涉各方生效后，来自被采取措施的每一缔约方的进口产品数量均有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

2. 如满足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则实施措施的缔约方可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内：

- (a) 中止按照本协定进一步削减此产品的关税税率；
- (b) 提高此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应超过下列两者中的较低水平：
 - (i) 采取此措施时正在适用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 (ii) 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前一日正在适用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各方理解，过渡性保障措施不得采取关税配额或数量限制的方式。

第 6.4 条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标准

1. 过渡性保障措施应仅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所必要的期限内实施。

2.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如进口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根据本协定第 6.5 条(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以及便利调整确有必要，则该措施的实施期限可延长不超过 1 年。

3.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过渡期结束后维持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

4. 在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的预计期限超过 1 年的情况下，为便利调整，实施该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在实施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该措施。

5. 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终止时，采取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实施在未采取该措施的情况，本协定附件 2-D(关税取消)关税减让表中设定的本应实施的税率。
6. 不得对已经实施过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产品再次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

第 6.5 条 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

1. 一缔约方只有在主管机关按照《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 4 条第 2 款(c)项的规定进行调查后，方可实施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 4 条第 2 款(c)项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2. 在开展本条第 1 款所述调查时，一方应遵守《保障措施协定》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的要求；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

第 6.6 条 通知和磋商

1. 一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迅速通知其他缔约方下列事项：
 - (a) 依照本章发起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调查；
 - (b) 根据第 6.3 条(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作出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 (c) 决定实施或延长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以及
 - (d) 决定修订一项已实施的过渡性保障措施。
2. 一缔约方应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主管机关依据本协定第 6.5 条第 1 款(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所作出的报告的公开版本；

3. 依据本条第 1 款(c)项所作关于实施或延长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的通知应包括:

- (a) 关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 表明该损害由根据本协定实施的关税削减或取消所引发的进口增加造成;
- (b) 过渡性保障措施所涉进口产品的准确描述, 包括该产品在附件 2-D(关税取消)关税减让表中的 HS 品目或子目;
- (c)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准确描述;
- (d) 拟采取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日期和预期期限, 及, 如可行, 该措施逐步放宽的时间表; 以及
- (e) 在延长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情况下, 所涉国内产业正在调整的证据。

4. 一方根据本章进行过渡性保障措施调查时, 应所涉产品出口方请求, 应与其进行磋商, 以审查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的通知或主管机关在调查程序中发布的任何公告或报告。

第 6.7 条 补偿

1. 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在与被采取措施的每一缔约方进行磋商后, 向各缔约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 补偿方式为与此过渡性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额相等的减让。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开始实施措施后 30 日内提供上述磋商的机会。

2. 如根据第 1 款进行的磋商在 30 日内无法就贸易自由化补偿达成协议, 被采取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任何一方均可中止对实施措施的一缔约方适用实质相等的贸易减让。

3. 被采取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在其根据第 2 款的规定中止减让前的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采取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
4. 根据第 1 款规定提供补偿的义务及根据第 2 款规定中止减让的权利随该过渡性保障措施终止而终止。

B 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第 6.8 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1. 各缔约方保留其在 GATT 1994 第 6 条、《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对于各缔约方根据 GATT 1994 第 6 条、《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均不授予任何权利，且不施加任何义务。
3. 各缔约方不得将本节和附件 6-A(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相关的实践)引发的任何事项诉诸本协定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

附件 6-A 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相关的实践

缔约方认识到，在本协定第 6.8 条(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中，各方有权采取符合 GATT 1994 第 6 条、《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贸易救济措施，各方认识到，下列实践有助于实现贸易救济调查中的透明度和正当程序目标¹：

- (a) 一方主管机关在收到针对另一方进口产品附有适当证明文件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申请后，在发起调查前至少 7 天，向另一方提供其收到申请书的书面通知。
- (b) 在任何调查程序中，若调查机关决定对应诉方²提供的信息进行实地核查，且该信息与反倾销税率或可诉性补贴水平计算相关，则调查机关将迅速通知各应诉方其核查意向，且：
 - (i) 在计划开展实地核查日期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之前，告知各应诉方核查时间；
 - (ii) 在实地核查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应诉方提供一份文件，列明应诉方在核查中应准备回应的题目，并描述在核查中拟审阅的证明材料的类型；以及
 - (iii) 核查结束后，在保护保密信息³的前提下，发布一份报告，描述核查中使用的方法和程序，并说明应诉方提供的信息在何种程度上得到核查中所审阅文件的支持。各利害关系方能够获得足够的时间查阅该书面报告，以维护其利益。
- (c) 一方调查机关针对每一调查和复审案件设立公共案卷，案卷包括：

¹ 本附件中所含实践不构成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实践的全面清单，不应通过本清单是否包含调查程序的特定方面而展开进一步的推论。

² 就本款而言，“应诉方”指应一缔约方调查机关要求，回答反倾销和反补贴问卷的生产商、制造商、出口商、进口商，及，如适用，政府或政府机关。

³ 在本款中，“保密信息”包括在保密基础上提供的信息及属于保密性质的信息，如披露该信息将给予一竞争者巨大的竞争优势，或给信息提供者或给信息提供者获取该信息的来源人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 (i) 所有调查或复审记录中的非保密文件；及
- (ii) 只要不泄露保密信息，尽可能详尽地提供每一项调查或复审记录中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如某项信息无法进行摘要，则调查机关可依其无法摘要的程度将其合并。

公共案卷以及调查或复审记录中的所有文件清单，可在调查机关正常工作时间内供现场查阅并复印，或可以电子方式供下载。¹

- (d) 在涉及另一方进口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行动中，一缔约方调查机关如认为应诉方应请求及时提供的答复信息未满足其要求，则调查机关将告知所涉利害关系方其所提供答复的缺陷，并且在不影响调查时限的前提下，尽可能给予利害关系方补充材料或解释缺陷的机会。如该利害关系方就此缺陷提交了进一步信息，但调查机关认为仍不符合要求，或该信息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且调查机关决定全部或部分不采信该方初次或随后提交的答复信息，则调查机关将在裁决或其他书面文件中说明不予采信的原因。
- (e) 在作出最终裁定前，调查机关将告知所有利害关系方其作出是否采取措施的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在保护保密信息的前提下，调查机关可使用任何合理方式披露上述基本事实，包括一份关于调查记录中数据的摘要报告、裁定初稿或初步裁定，或以上报告或裁定的合并版本，以向利害相关方提供对披露的基本事实作出回应的机会。

¹ 如复印收费，则费用不超过提供该服务所需的大致成本。